

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发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本人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截止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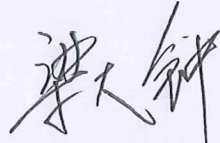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梁大钟

实际控制人：梁大钟 白璞

2024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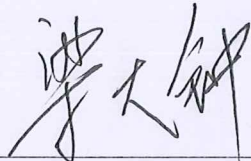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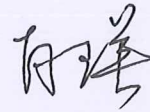


梁大钟

实际控制人:



梁大钟



白瑛

时间: 2024年6月20日